

2023 年度赤峰市水利局单位预算公开（本级）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赤峰市水利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水利行政的综合主管部门。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相关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全市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

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并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

8、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本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10、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

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工作。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市水利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在职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离退休 1 人，其他人员 30 人。

（二）市水利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积极争取资金，抓好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地方债券的准入条件、金融机构的支持覆盖面等因素，多渠道争取水利投资，2023 年计划争取并完成各类水利投资建设资金 14 亿元，其中：LXB 供水工程拟完成投资 6.3 亿，8 处中小河流治理 5.7 亿，东台子水库 1.2 亿，其他约 1 亿。扎实推进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引供水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取得可研批复。

2、紧扣水利建设新要求，启动编制水网规划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指导意见和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实

际和下一步发展方向，积极对接自治区水利厅，依托我市较为成熟的水网基础条件，争取将我市打造成全区水网规划建设的先导示范区，尽最大努力承接政策、谋划项目、争取资金，统筹规划实施，高标准建设现代综合立体水网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3、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工作，积极争取饮水安全项目和维修养护资金，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稳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常态化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排查，守住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底线。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准备，进一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优化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监测预警预报水平，开展汛前隐患排查，强化水库安全管理，抓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严格水资源管理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继续推进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加强取水口监管，推动建立“分水到户、计量到井、取水限量、用水缴费、超用加价”的管理机制。实施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年底前实现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取水口计量全覆盖，推广农业灌溉机电井“以电折水”系数率定在地下水计量中应用。推

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巩固已销号的两处超采区治理效果。有序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加快水权交易市场化进程。深入落实新修订的《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和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加大违法取用水查处力度，规范取用水行为。

5、抓好水环境综合治理，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督促协调作用，压实四级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开展碍洪问题排查整改，实施“河流水生态廊道”治理，推进河道采砂国有化运营，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依法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我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严格执行水量调度，持续向重点河湖实施生态补水。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2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333.63 万元，减少 47.4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28.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2.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2 万元，增长 1.9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项目外资金由各单位进行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619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9.35 万元，减少 50.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功，结转资金较

上年明显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7028.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28.5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与上年相比减少 411.7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下达玉龙人才林个个工作经费 10 万元及结转的招商引资 9.16 万元，AK 中央补助资金 392.64 万元，此些项目本年度均没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3 万元，增长 50.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项目外退休待遇放到各单位进行发放。

（3）卫生健康（类）支出 35.6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9 万元，增长 42.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增长医保核定缴费基数变大。

（4）农林水（类）支出 6853.8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相关各项目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973.57 万元，增长 46.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功，结转资金较上年明显减少。

（5）住房保障（类）支出 40.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8.11 万元，增长 24.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大。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 7028.5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3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196.0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5 万元，占 11.8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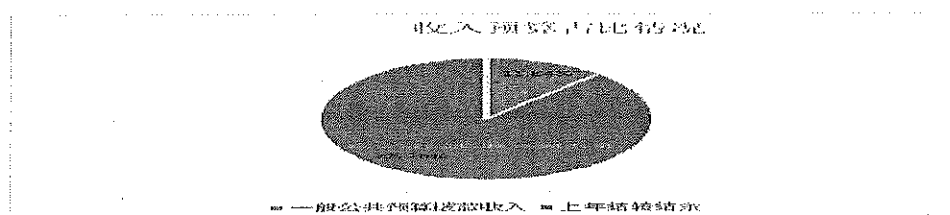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96.02 万元，占 88.1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28.5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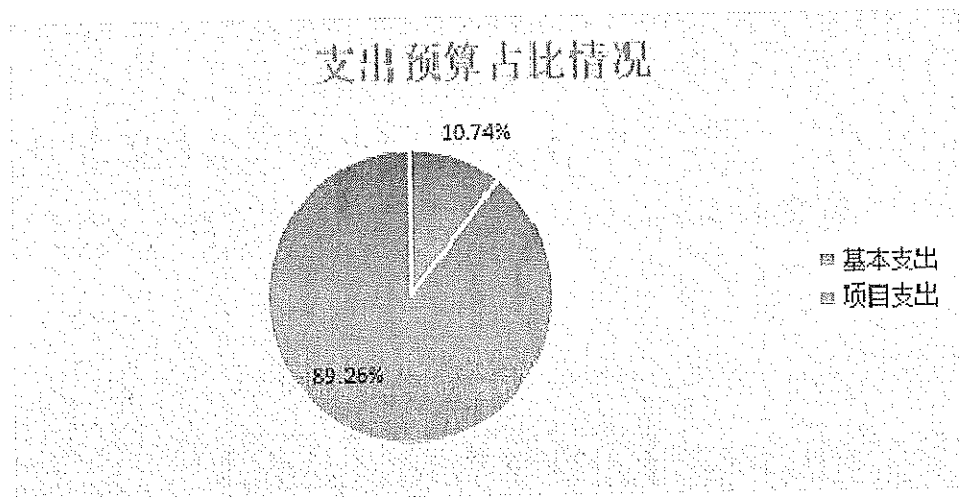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54.59 万元，占 10.74 %；

项目支出 6273.93 万元，占 89.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2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6333.63 万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功，结转资金较上年明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2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3.63 万元，减少 47.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1.79 万元。其中：

1. 商务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招商引资这项事务。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玉龙人才林这项事务。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64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此项事务已经完成，本年度无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7 万元，增长 226.32%。变动原因：退休人员的项目外退休待遇放到各单位进行发放。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28.56%。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长，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大，费用变多。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年初预算 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3.6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长，保险缴费基数变大，费用变多。

(三) 卫生健康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 万元，增长 24.4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长，保险缴费基数变大，费用变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 1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08.22%。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 农林水 (类)

1. 水利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 60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64 万元，增长 16%。变动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行政运行性资金结转 23 年支出。

2. 水利 (款)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项)。年初预算 18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3 万元，增长 184.4%。变动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涉及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资金结转 23 年支出。

3. 水利 (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项)。年初预算 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 万元，减少 65.66%。变动原因：部分水利工程项目 2022 年已经完结，2023 年不再申请预算资金。

4. 水利 (款)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新

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和巩固治理成果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5.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227.8%。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 200 万元。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 万元，增长 757.9%。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赤峰市巴奇楼子河等五条河流分水方案编制项目 100 万元；二是本年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30 万元。三是本年新增节水高校补助 15 万元。

7.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346.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赤峰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14 万元；二是结转上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维护费用和视频会商系统网络费用 6.8 万元。

8.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525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54.97 万元，减少 55.14%。变动原因：结转资金未下达。

（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类）

1.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 1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新增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运营补贴 119.4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1 万元，增加 24.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变大，费用变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4.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2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 78.49%；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 万元，占 21.51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2.9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车保有量没有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影响接待减少，部分资金结转下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 2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6273.9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273.9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7 万元，减少 9.13 %。主要原因是：按照

财政要求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了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6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丽娟 联系电话：19997763735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